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88 号）的规定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，市林业和园林局收回本单位 1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目前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为 0 项，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量为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因海珠区地处广州市中心城区，并不存在林地性质土地，该项行政许可自调整至我办开展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并无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提出临时占用我区林地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办承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后，对认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主体、依据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等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，公布窗口和电话咨询方式，对外提供电话投诉和信函投诉的监督投诉渠道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
